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6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9 ~ 8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1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洪淑華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060	8	\$ 314,993	11	\$ 257,1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438	-	8,987	-	14,1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5,510	4	177,850	6	89,09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493	-	-	-	8,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8,136	14	373,743	13	409,6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08,652	4	1,487	-	17,6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13,721	-	22,541	1	8,814	-
130X	存貨	六(五)	807,820	27	632,460	23	619,948	22
1410	預付款項		16,503	1	15,936	1	12,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9	-	7,880	-	3,4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9,532</u>	<u>58</u>	<u>1,555,877</u>	<u>55</u>	<u>1,440,643</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129	1	23,454	1	25,2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6,625	15	433,788	16	546,13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6,742	22	649,788	23	671,11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9,160	2	59,160	2	65,321	2
1780	無形資產		1,322	-	4,896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50,433	2	50,291	2	40,63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201	-	27,444	1	11,72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4,612</u>	<u>42</u>	<u>1,248,821</u>	<u>45</u>	<u>1,367,155</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94,144</u>	<u>100</u>	<u>\$ 2,804,698</u>	<u>100</u>	<u>\$ 2,807,798</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8,334	11	\$ 70,170	3	\$ 42,83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851	5	179,854	6	69,94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9,593	2	148,105	5	89,72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02	-	10,326	-	10,133	-
2170	應付帳款		279,030	9	284,106	10	314,03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6	-	11,650	1	3,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9,698	6	116,917	4	129,71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254	-	-	-	20,5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1,025	3	65,516	2	81,462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70,711</u>	<u>36</u>	<u>886,644</u>	<u>31</u>	<u>762,039</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1,250	2	126,250	4	116,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0,028	3	75,295	3	79,15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9,592	-	19,449	1	13,54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0,870</u>	<u>5</u>	<u>220,994</u>	<u>8</u>	<u>208,955</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1,581</u>	<u>41</u>	<u>1,107,638</u>	<u>39</u>	<u>970,994</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37,880	45	1,378,744	49	1,378,744	4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793	-	1,106	-	1,10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6,814	5	146,814	5	140,0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7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56	4	56,009	2	188,572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084	-	(13,903)	-	-	-
3500	庫藏股票		(41,816)	(1)	(54,462)	(2)	(54,462)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752,563</u>	<u>59</u>	<u>1,697,060</u>	<u>61</u>	<u>1,836,804</u>	<u>65</u>
<b>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994,144	100	\$ 2,804,698	100	\$ 2,807,7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284,602	100	\$ 3,083,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 3,059,878)	( 93)	( 2,877,992)	( 93)		
5900 營業毛利		224,724	7	205,905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724	7	205,90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00,389)	( 3)	( 96,192)	( 3)		
6200 管理費用		( 61,085)	( 2)	( 60,69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74)	( 1)	( 10,6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848)	( 6)	( 167,510)	( 5)		
6900 營業利益		49,876	1	38,3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226	1	24,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79	-	( 8,77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7,601)	-	( 6,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58)	-	( 127,826)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46	1	( 118,112)	(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2,522	2	( 79,717)	(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11,243)	-	53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1,279	2	( 79,179)	(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1,279	2	(\$ 79,179)	(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81	1	(\$ 16,751)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361)	-	( 8,2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693)	-	4,25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9,306	3	(\$ 99,926)	(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4		(\$ 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4		(\$ 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b>101年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0,092	\$ 182,752	\$ 188,572	\$	(\$ 54,462)	\$	\$ 1,836,80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6,722	-	(6,72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39,818)	-	-	-	(39,818)	
101年度本期淨損		-	-	-	-	(79,179)	-	-	-	(79,17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44)	(13,903)	-	-	(20,7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6,814	\$ 182,752	\$ 56,009	(\$ 13,903)	(\$ 54,462)	\$	\$ 1,697,060	
<b>102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6,814	\$ 182,752	\$ 56,009	(\$ 13,903)	(\$ 54,462)	\$	\$ 1,697,0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3,272)	-	-	-	(13,272)	
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71,279	-	-	-	71,27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19,987	-	-	18,027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	-	-	-	-	(20,531)	(	20,531)	
庫藏股票註銷	六(十六)	(40,864)	7,687	-	-	-	-	33,177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41,816)	\$	\$ 1,752,563	

註：100年度董監事酬勞1,815仟元及員工分紅1,81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皆為\$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2,522	(\$ 79,7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三)	29,070	37,7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043	8,815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六(四)	( 12,998 )	5,7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01	6,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七)	4,958	127,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926 )	( 3,84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六(二十一)	210	9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542 )	( 632 )
股利收入		-	( 1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068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一)	-	( 1,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評價淨利益	六(二)	( 1,323 )	( 1,8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3
其他損失	六(二十一)	-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340	( 88,7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 493 )	8,593
應收帳款	六(四)	( 31,395 )	30,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107,165 )	16,173
其他應收款	七(二)	9,341	( 63 )
存貨	六(五)	( 175,360 )	( 12,512 )
預付款項		( 567 )	( 3,767 )
其他流動資產		2,681	( 4,4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 12,670 )	( 25,6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8,512 )	58,3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 8,524 )	193
應付帳款		( 5,076 )	( 29,9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7,654 )	8,051
其他應付款		43,046	( 13,636 )
其他流動負債		( 741 )	( 7,1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17 )	( 2,22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03,419 )	35,455
收取之利息		1,021	( 632 )
收取之股利		-	10
支付之利息		( 7,652 )	( 6,101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3,090 )	( 41,7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3,140 )	( 12,984 )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		\$ 6,790	\$ 6,0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39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3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9,8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7,072 )	( 4,1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1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	868
取得無形資產		-	( 3,2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9	( 27,68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2,278,033	1,597,2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 2,019,869 )	( 1,569,89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1,130,623	870,3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二)	( 1,160,626 )	( 760,46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四)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四)	( 48,750 )	( 238,750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六)	( 20,531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3,272 )	( 39,8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08	98,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4,933 )	57,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993	257,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060	\$ 314,99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9年9月4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64人及45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

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2)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5~40 年

(3)機器設備：2~15年

(4)運輸設備：2~6年

(5)辦公設備：2~10年

(6)其他設備：2~15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8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部分或全數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0,433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主要原物料棉及紗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市場行情，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07,820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1,061	\$ 3,671	\$ 3,040
支票存款	1,848	2,790	1,753
活期存款	94,790	136,681	131,948
外幣存款	126,296	155,006	120,375
定期存款	26,065	16,845	-
合計	<u>\$ 250,060</u>	<u>\$ 314,993</u>	<u>\$ 257,116</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2.86%~3.3%</u>	<u>2.86%~3.1%</u>	<u>-</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000	\$ 10,000	17,000
評價調整	438	(1,013)	(2,833)
合計	<u>\$ 3,438</u>	<u>\$ 8,987</u>	<u>\$ 14,1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451 仟元及 1,820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u>\$ 115,510</u>	<u>\$ 177,850</u>	<u>\$ 89,090</u>

####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33,961	\$ 402,176	\$ 425,513
應收租賃款	725	1,139	11,496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 17)	( 41)	( 453)
小計	434,669	403,274	436,556
減：備抵呆帳	( 16,533)	( 29,531)	( 26,921)
	<u>\$ 418,136</u>	<u>\$ 373,743</u>	<u>\$ 409,63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5,435	\$ 63,162	\$ 35,293
群組2	216,452	164,469	197,135
群組3	114,350	64,781	73,285
群組4	67,782	92,939	98,681
	<u>\$ 414,019</u>	<u>\$ 385,351</u>	<u>\$ 404,394</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134	\$ 6,016	\$ 5,350
31-90天	-	4,980	6,476
91-180天	-	6,927	17,260
181天以上	-	-	3,076
	<u>\$ 4,134</u>	<u>\$ 17,923</u>	<u>\$ 32,16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533 仟元、29,531 仟元及 26,921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531	\$	26,921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12,998)		5,71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3,102)
12月31日	\$	<u>16,533</u>	\$	<u>29,531</u>

4.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9,056	\$ 9,056	\$ 20,000	\$ -	-	\$ 9,056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590	\$ 1,590	\$ 20,000	\$ -	-	\$ 1,590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79,385	(\$ 7,430)	\$ 171,955
在	料	3,268	-	3,268
製	製	127,945	( 1,485)	126,460
成	成	546,144	( 40,007)	506,137
合	計	\$ 856,742	(\$ 48,922)	\$ 807,82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54,365	(\$ 15,909)	\$ 138,456
物	料	3,187	-	3,187
在	製	87,894	( 489)	87,405
製	成	432,073	( 28,661)	403,412
合	計	\$ 677,519	(\$ 45,059)	\$ 632,460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65,325	(\$ 5,644)	\$ 159,681
物	料	2,685	-	2,685
在	製	108,902	( 10,133)	98,769
製	成	393,825	( 35,012)	358,813
合	計	\$ 670,737	(\$ 50,789)	\$ 619,94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93,150	\$ 2,925,738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236	10,198
存貨盤損	687	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63	( 5,730)
下腳收入	( 46,058)	( 52,393)
	\$ 3,059,878	\$ 2,877,99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920	5,92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507	2,507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5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22,977	28,897	28,947
減：累計減損	( 848)	( 5,443)	( 3,690)
	\$ 22,129	\$ 23,454	\$ 25,257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處分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2,39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68 仟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HONGYU HOLDINGS L. L. C	\$ 456,625	\$ 433,788	\$ 544,862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69
	<u>\$ 456,625</u>	<u>\$ 433,788</u>	<u>\$ 546,13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資產</u>	<u>負債</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嘉成	<u>\$ 5,144</u>	<u>(\$ 65)</u>	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處分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處分價格為新台幣 2,39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101 仟元。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以下空白)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5,461	555	-	-	386,016
機器設備	464,866	3,259	(1,286)	28,856	495,695
運輸設備	12,941	2,478	(1,241)	-	14,178
辦公設備	9,428	-	(559)	-	8,869
其他設備	73,103	566	(85)	310	73,894
	<u>\$ 1,250,249</u>	<u>\$ 6,858</u>	<u>(\$ 3,171)</u>	<u>\$ 29,166</u>	<u>\$ 1,283,1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8,335)	\$ 9,819	\$ -	\$ -	(\$ 148,154)
機器設備	(373,043)	(16,671)	1,286	-	(388,428)
運輸設備	(10,626)	(411)	1,241	-	(9,796)
辦公設備	(9,002)	(174)	559	-	(8,617)
其他設備	(69,455)	(1,995)	85	-	(71,365)
	<u>(\$ 600,461)</u>	<u>(\$ 29,070)</u>	<u>\$ 3,171</u>	<u>\$ -</u>	<u>(\$ 626,360)</u>
	<u>\$ 649,788</u>				<u>\$ 656,742</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9,102	\$ -	\$ -	\$ 5,348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76,521	454	-	8,486	385,461
機器設備	458,632	1,856	(959)	5,337	464,866
運輸設備	13,070	2,422	(2,751)	200	12,941
辦公設備	9,428	-	-	-	9,428
其他設備	73,265	-	(162)	-	73,103
	<u>\$ 1,230,018</u>	<u>\$ 4,732</u>	<u>(\$ 3,872)</u>	<u>\$ 19,371</u>	<u>\$ 1,250,2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0,320)	\$ 10,218	\$ -	(\$ 7,797)	(\$ 138,335)
機器設備	( 350,579)	( 23,421)	957	-	( 373,043)
運輸設備	( 12,860)	( 513)	2,747	-	( 10,626)
辦公設備	( 8,727)	( 275)	-	-	( 9,002)
其他設備	( 66,415)	( 3,201)	161	-	( 69,455)
	<u>(\$ 558,901)</u>	<u>(\$ 37,628)</u>	<u>\$ 3,865</u>	<u>(\$ 7,797)</u>	<u>(\$ 600,461)</u>
	<u>\$ 671,117</u>				<u>\$ 649,78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4,508	\$ -	\$ -	(\$ 5,348)	\$ 59,160
房屋及建築		8,486	-	-	(8,486)	-
		\$ 72,994	\$ -	\$ -	(\$ 13,834)	\$ 59,1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672)	(\$ 125)	\$ -	\$ 7,797	-	-
	\$ 65,322					\$ 59,16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42	\$ 3,4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12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104,77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660	\$ 20,512	\$ 1,940
存出保證金	1,584	1,861	2,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57	5,071	7,053
	\$ 8,201	\$ 27,444	\$ 11,722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借款	\$ 68,334	\$ 10,170	\$ 2,838
信用借款	260,000	60,000	40,000
	<u>\$ 328,334</u>	<u>\$ 70,170</u>	<u>\$ 42,838</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6%~1.69%</u>	<u>1.20%~1.615%</u>	<u>1.29%~1.63%</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8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49)	( 146)	( 51)
	<u>\$ 149,851</u>	<u>\$ 179,854</u>	<u>\$ 69,949</u>
利率區間	<u>1.16%~1.19%</u>	<u>1.12%~1.14%</u>	<u>1.13%~1.1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加工費	\$ 63,113	\$ 42,226	\$ 45,732
應付獎金	25,132	14,580	18,875
應付薪資	20,697	15,555	16,150
應付水電費	7,564	6,147	5,483
其他	43,192	38,409	43,474
	<u>\$ 159,698</u>	<u>\$ 116,917</u>	<u>\$ 129,714</u>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26,250	\$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000)	( 48,750)
		<u>\$ 71,250</u>	<u>\$ 126,250</u>
利率區間		<u>1.92%~2.31%</u>	<u>1.92%~2.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73,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7,500)	
		<u>\$ 116,250</u>	
利率區間		<u>1.92%~2.645%</u>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02	\$ 48,601	\$ 42,6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378)	( 29,421)	( 29,53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9,324	\$ 19,180	\$ 13,159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01	\$ 42,691
當期服務成本	546	595
利息成本	637	643
精算損失	2,366	8,183
支付之福利	( 4,448)	( 3,5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02	\$ 48,60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421	\$ 29,5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2	354
精算利益(損失)	5 ( 63)	
雇主之提撥金	3,028	3,109
支付之福利	( 4,448)	( 3,5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78	\$ 29,42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6	\$ 595
利息成本	637	64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77)	( 292)
精算損益	5 ( 6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811	\$ 88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479	\$	507
推銷費用		167		180
管理費用		151		169
研發費用		14		27
	\$	811	\$	883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361)	(\$	8,246)
累積金額	(\$	10,607)	(\$	8,246)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77仟元及292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1.31%	1.51%	1.51%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02	\$	48,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378)	(	29,421)
計畫剩餘(短絀)	\$	19,324	\$	19,18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65	\$	8,18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63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4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81仟元及8,721仟元。

#### (十六)股本

- 1.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38,311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337,8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32,727	132,727
收回股份	(2,830)	-
12月31日	129,897	132,727

####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91仟股	\$ 41,816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54,462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54,462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3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4,086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102年9月4日辦妥變更登記。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5日及民國101年6月29日，經股東會議通過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13,272	-	13,272
董監事酬勞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合計	\$ 13,272	\$ -	\$ 13,272
每股股利(元)	\$ 0.1	\$ -	\$ 0.1

	100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	\$ 6,722	\$ -
現金股利	39,818	26,545	13,273
董監事酬勞	1,815	1,815	-
員工現金紅利	1,815	1,815	-
合計	\$ 50,170	\$ 36,897	\$ 13,273
每股股利(元)	\$ 0.3	\$ 0.2	\$ 0.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28	
現金股利	25,979	0.2
董監事酬勞	1,925	
員工紅利	1,925	
	\$ 36,95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925	\$ -
董監事酬勞	1,925	-
	\$ 3,850	\$ -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年度之損益。

####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12,998	\$ -
租金收入	4,761	5,394
利息收入	1,542	632
什項收入	7,925	18,783
合計	<u>\$ 27,226</u>	<u>\$ 24,80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872	(\$ 12,742)
什項支出	6,107	5,716
減損損失	-	(1,753)
合計	<u>\$ 17,979</u>	<u>(\$ 8,77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01	\$ 6,31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7,601</u>	<u>\$ 6,316</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4,308	\$ 257,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070	37,753
各項攤提	6,043	8,815
	<u>\$ 299,421</u>	<u>\$ 304,19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21,684	\$ 213,438
勞健保費用	19,710	19,515
退休金費用	9,392	9,604
其他用人費用	13,522	15,070
	<u>\$ 264,308</u>	<u>\$ 257,627</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08	\$ 8,7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35	( 9,2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243</u>	<u>(\$ 53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094	(\$ 2,84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	( 401)	( 1,402)
	<u>\$ 3,693</u>	<u>(\$ 4,25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029	(\$ 13,25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 響數	( 2,786)	12,7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243</u>	<u>(\$ 53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4,771	\$ 337	\$ -	\$ -	\$ 25,108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8,897	-	-	-	8,897
存貨跌價損失	7,660	657	-	-	8,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572	( 928)	-	-	4,644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68	-	-	-	1,468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1,402	-	401	-	1,803
其他	521	( 325)	-	-	196
小計	<u>\$50,291</u>	<u>(\$ 596)</u>	<u>\$ 401</u>	<u>\$ -</u>	<u>\$ 50,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7,726)	-	( 4,094)	-	( 11,820)
其他	-	( 639)	-	-	( 639)
小計	<u>(\$75,295)</u>	<u>(\$ 639)</u>	<u>(\$ 4,094)</u>	<u>\$ -</u>	<u>(\$ 80,028)</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16,264	\$ 8,507	\$ -	\$ -	\$ 24,771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4,079	4,818	-	-	8,897
存貨跌價損失	8,634	( 974)	-	-	7,660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4,421	1,151	-	-	5,572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68	-	-	-	1,468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	-	1,402	-	1,402
其他	5,773	( 5,252)	-	-	521
小計	<u>\$ 40,639</u>	<u>\$ 8,250</u>	<u>\$ 1,402</u>	<u>\$ -</u>	<u>\$ 50,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0,574)	-	2,848	-	( 7,726)
其他	( 1,013)	1,013	-	-	-
小計	<u>(\$ 79,156)</u>	<u>\$ 1,013</u>	<u>\$ 2,848</u>	<u>\$ -</u>	<u>(\$ 75,29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12,056</u>	<u>\$ 56,009</u>	<u>\$ 188,572</u>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1,040 仟元、104,261 仟元及 90,997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55%。

##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71,279</u>	<u>131,191</u>	<u>\$ 0.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1,279	131,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28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279</u>	<u>131,619</u>	<u>\$ 0.54</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79,179)</u>	<u>132,727</u>	<u>(\$ 0.60)</u>

## (二十七)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2,742 仟元及 3,406 仟元。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備註
			102年度	101年度	
和美鎮忠孝段 1502、1503地號之 土地及建物	97.4.1~ 104.3.31	葉群國際	\$ -	\$ 619	註
和美鎮忠孝段1596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 104.3.31	葉群國際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	99.7.1 ~ 105.9.30	嘉聯紡織	2,517	2,517	
全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102.6.30	豪潔實業	117	270	
全興段51號之建物	102.7.1~ 103.6.30	豪潔實業	108	-	

註：本公司與葉群國際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立訂協議書，合意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終止雙方土地租賃契約，故民國 101 年度租金收入僅為 6 個月。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3)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625	\$ 2,769	\$ 3,3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05	7,047	9,816
	<u>\$ 7,030</u>	<u>\$ 9,816</u>	<u>\$ 13,204</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05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3,853 仟元及 2,353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853	\$ 2,428	\$ 8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07	2,560	3,413
	<u>\$ 2,560</u>	<u>\$ 4,988</u>	<u>\$ 4,266</u>

####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6,858	\$ 4,7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9	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5)	(639)
本期支付現金	<u>\$ 7,072</u>	<u>\$ 4,10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NGYU HOLDINGS L.L.C. (HONGYU)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弘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93,079	\$ 29,791
—關聯企業	4,072	14,451
	<u>\$ 197,151</u>	<u>\$ 44,242</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60~12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4,795	\$ 35,281
—關聯企業	23,354	42,152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24,849	20,284
總計	<u>\$ 82,998</u>	<u>\$ 97,717</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 3. 租金收入

102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2,742</u>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1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3,406</u>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 4. 租金支出/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付款方式
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853	\$ 375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3,000	525	按月付款
		<u>\$ 3,853</u>	<u>\$ 900</u>	

## 101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付款方式
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853	\$ -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1,500	-	按月付款
		<u>\$ 2,353</u>	<u>\$ -</u>	

## 101年1月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付款方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	\$ 368	每六個月付款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

##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表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 108,225	\$ 1,486	\$ 9,474
一 關聯企業	920	1	16,779
	<u>\$ 109,145</u>	<u>\$ 1,487</u>	<u>\$ 26,253</u>

##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表列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 830	\$ 8,342	\$ 1,065
一 關聯企業	10,347	17,380	16,247
	<u>\$ 11,177</u>	<u>\$ 25,722</u>	<u>\$ 17,312</u>

## 7. 保證事項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方行辦理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19,000仟元	美金 12,200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18,000仟元	美金 13,500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101年1月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19,500仟元	美金 11,750仟元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54	\$ 10,458
退職後福利	359	428
總計	<u>\$ 9,613</u>	<u>\$ 10,886</u>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目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讓售應收帳款	\$ -	\$ 9,056	\$ 1,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6,047	276,047	207,165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7,862	247,126	256,201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65,321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1,169	法院提存及進貨
	<u>\$ 573,369</u>	<u>\$ 591,689</u>	<u>\$ 531,4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權益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604,435	\$ 425,024	\$ 286,5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060)	( 314,993)	( 257,116)
債務淨額	<u>\$ 354,375</u>	<u>\$ 110,031</u>	<u>\$ 29,421</u>
股東權益總額	<u>\$ 1,752,563</u>	<u>\$ 1,697,060</u>	<u>\$ 1,836,804</u>
負債權益比率	<u>20%</u>	<u>6%</u>	<u>2%</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38	\$ 3,4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9	-
合計	<u>\$ 25,567</u>	<u>\$ 3,43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987	\$ 8,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4	-
合計		<u>\$ 32,441</u>	<u>\$ 8,987</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167	\$ 14,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57	-
合計		<u>\$ 39,424</u>	<u>\$ 14,167</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250	\$ 126,25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5,000	\$ 175,0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3,750	\$ 173,750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

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40	29.805	\$296,262	1%	\$2,963	\$ -
人民幣：新台幣	5,498	4.9229	27,066	1%	271	-
港幣：新台幣	2,321	3.843	8,920	1%	89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66	29.04	\$144,213	1%	\$1,442	\$ -
人民幣：新台幣	5,352	4.6611	24,946	1%	249	-
港幣：新台幣	1,601	3.747	5,999	1%	60	-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2	30.275	\$	56,372	
人民幣：新台幣		4,869	4.807		23,405	
港幣：新台幣		11,092	3.897		43,226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為其帳面價值。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 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並未有達到合併收入 10% 以上情形，本公司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並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代表無須經職責主管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C.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9,000 仟元、18,000 仟元及 19,500 仟元。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子以分組，非衍生

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9,056	\$ -	\$ -	\$ -	\$ -	\$ 329,056
應付短期票券	150,295	-	-	-	-	150,29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1,395	-	-	-	-	71,3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3,026	-	-	-	-	283,026
其他應付款	155,741	3,957	-	-	-	159,6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435	42,873	41,191	31,791	-	130,290
財務保證合約	30,019	333,663	-	-	-	363,68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244	\$ -	\$ -	\$ -	\$ -	\$ 70,244
應付短期票券	180,337	-	-	-	-	180,33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8,431	-	-	-	-	158,4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5,196	560	-	-	-	295,756
其他應付款	112,276	4,641	-	-	-	116,9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860	43,738	57,308	72,982	-	181,888
財務保證合約	15,381	47,571	-	-	-	62,952

民國101年1月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937	\$ -	\$ -	\$ -	\$ -	\$ 42,937
應付短期票券	70,133	-	-	-	-	70,13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9,225	630	-	-	-	99,8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760	870	-	-	-	317,630
其他應付款	125,498	4,216	-	-	-	129,7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334	45,512	59,542	59,642	-	180,030
財務保證合約	-	254,618	-	-	-	254,618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38</u>	<u>\$ -</u>	<u>\$ -</u>	<u>\$ 3,438</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987</u>	<u>\$ -</u>	<u>\$ -</u>	<u>\$ 8,987</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167</u>	<u>\$ -</u>	<u>\$ -</u>	<u>\$ 14,16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四)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三)	實際動支 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 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股權 合併計算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 701,025	\$ 598,100	\$ 566,295	\$ 363,621	-	32	\$876,282	Y	N	Y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29.805。

註四：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民生動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00	公允價值 \$ 3,43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8	
					\$ 3,438	\$ 3,43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213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鐵道紡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389	\$ -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2,129	\$ -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註二：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AKKO Global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提列之累計減損為美金 124 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93,079	6月結60-120天	註1	註1	\$ 108,225	21	

註1：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8,225	3.52	-	-	48,587	-

註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I	期貨	\$ 193,079	月結60-120天	5.88%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I	進貨	34,795	月結30-60天	1.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I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36,255	\$ 736,255	100	100.00	\$ 456,625	(\$ 4,958)	4,95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31,480)	( 10,046)	權益法評價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六)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織織製品	\$ 476,880	註一	\$ 476,832	\$ -	\$ -	\$ 476,832	\$ 10,744	100.00	\$ 10,744	\$ 449,011	\$ -	註三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41,574	註一	141,574	-	-	141,574	( 6,681)	100.00	( 6,681)	24,470	-	註四
浙江耀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209,827	註一	59,610	-	-	59,610	( 42,218)	28.41	( 11,994)	407	-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3,1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75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4,750仟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04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依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8,016	\$	707,869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538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9,89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3,75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29.805，日幣換算匯率0.2839。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額</u>	<u>百分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193,079	6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額</u>	<u>百分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108,225	21

(3) 進貨

		102年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額</u>	<u>百分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34,795	1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供應商相同，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4) 背書保證

		102年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USD 19,000仟元	USD12,200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複合式金融商品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116	\$ -	\$ 257,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67	-	14,167	
應收票據淨額	89,090	-	89,09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593	-	8,593	
應收帳款淨額	409,635	-	409,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660	-	17,660	
其他應收款	8,814	-	8,814	
存貨	619,948	-	619,948	
預付款項	12,169	-	12,169	
其他流動資產	16,124	( 12,673)	3,451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53,316</u>	<u>( 12,673)</u>	<u>1,440,643</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257	-	25,2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385	( 26,254)	546,131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057	( 1,940)	671,117	(2)
投資性不動產	-	65,321	65,321	(3)
無形資產	-	6,968	6,968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06	28,433	40,639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71	( 70,349)	11,722	(2)(3)(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4,976</u>	<u>2,179</u>	<u>1,367,155</u>	
資產總計	<u>\$ 2,818,292</u>	<u>(\$ 10,494)</u>	<u>\$ 2,807,79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2,838	\$ -	\$ 42,838	
應付短期票券	69,949	-	69,949	
應付票據	89,722	-	89,7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33	-	10,133	
應付帳款	314,031	-	314,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9	-	3,599	
其他應付款	125,504	4,210	129,714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91	-	20,591	
其他流動負債	81,462	-	81,462	
流動負債合計	<u>757,829</u>	<u>4,210</u>	<u>762,03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6,250	-	116,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156	79,156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71	( 85,722)	13,549	(2)(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521</u>	<u>( 6,566)</u>	<u>208,955</u>	
負債總計	<u>973,350</u>	<u>( 2,356)</u>	<u>970,994</u>	
<u>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78,744	-	1,378,74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106	-	1,10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868	( 7,868)	-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0,092	-	140,092	
特別盈餘公積	-	182,752	182,752	(9)
未分配盈餘	188,572	-	188,572	(1) (4)-(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26	( 51,626)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 131,396)	-	(8)
庫藏股票	( 54,462)	-	( 54,462)	
權益總計	<u>1,844,942</u>	<u>( 8,138)</u>	<u>1,836,8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818,292</u>	<u>( 10,494)</u>	<u>2,807,79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993	\$ -	\$ 314,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7	-	8,987	
應收票據淨額	177,850	-	177,8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	
應收帳款淨額	373,743	-	37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7	-	1,487	
其他應收款	22,541	-	22,541	
存貨	632,460	-	632,460	
預付款項	15,936	-	15,936	
其他流動資產	21,967	( 14,087)	7,88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69,964</u>	<u>( 14,087)</u>	<u>1,555,87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454	-	23,4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343	( 22,555)	433,78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300	( 20,512)	649,788	(2)
投資性不動產	-	59,160	59,160	(3)
無形資產	-	4,896	4,896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2	27,109	50,291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70	( 43,926)	27,444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4,649</u>	<u>4,172</u>	<u>1,248,821</u>	(4)(10)
資產總計	<u>\$ 2,814,613</u>	<u>(\$ 9,915)</u>	<u>\$ 2,804,69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70,170	\$ -	\$ 70,17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54	-	179,854	
應付票據	148,105	-	148,1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26	-	10,326	
應付帳款	284,106	-	284,1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0	-	11,650	
其他應付款	112,294	4,623	116,917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65,516	-	65,516	
流動負債合計	882,021	4,623	886,64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6,250	-	126,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295	75,29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663	( 77,214)	19,449	(1)(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913	( 1,919)	220,994	
負債總計	1,104,934	2,704	1,107,638	
<b>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1,378,744	-	1,378,744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106	-	1,10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868	( 7,868)	-	(6)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46,814	-	146,814	
特別盈餘公積	-	182,752	182,752	(9)
未分配盈餘	63,242	( 7,233)	56,009	(1) (4)~(9)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23	( 51,626)	( 13,903)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2,752)	2,752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 131,396)	-	(8)
庫藏股票	( 54,462)	-	( 54,462)	
權益總計	1,709,679	( 12,619)	1,697,0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4,613	( 9,915)	2,804,698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083,897	\$ -	\$ 3,083,897	
營業成本	( 2,878,176)	184	( 2,877,992)	(4)
營業毛利	205,721	184	205,90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96,257)	65	( 96,192)	(4)
管理費用	( 60,349)	( 350)	( 60,699)	(4)(5)
研發費用	( 10,624)	5	( 10,619)	(4)
營業淨損	38,491	( 96)	38,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809	-	24,8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779)	-	( 8,779)	
財務成本	( 6,316)	-	( 6,31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7,811)	( 15)	( 127,826)	(5)
稅前淨利	( 79,606)	( 111)	( 79,717)	
所得稅利益	816	( 278)	538	(1)(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790)	( 389)	( 79,179)	
本期淨利	( 78,790)	( 389)	( 79,17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751)	( 16,75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8,246)	( 8,246)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4,250	4,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 20,747)	( 20,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90)	(\$ 21,136)	(\$ 99,926)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 0.59)	(\$ 0.01)	(\$ 0.60)	



#### 4.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 (1) 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673 仟元及 14,087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87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587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726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26 仟元。

#####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 67,569 仟元。

##### 3. 未實現損益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於轉換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同時調增 2,080 仟元。
- b. 民國 101 年度迴轉已實現部分，調整增加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3 仟元，並調整增加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得稅費用 297 仟元。

##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40 仟元及 20,512 仟元。

## (3) 投資性不動產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65,321 仟元、59,160 仟元。

## (4) 退休金

1.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6,516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335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為 7,851 仟元。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損失分別為 2,683 仟元、4,795 仟元、54 仟元及 6,844 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383 仟元、2,752 仟元、184 仟元及 131 仟元。

## (5)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應付費用調整增加 4,210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45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75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付款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70 仟元、4,623 仟元及 411 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70 仟元。
2. 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減少 250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48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2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59 仟元及 265 仟元，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5 仟元及 3 仟元。

####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致轉換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調整減少 7,868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7,868 仟元。
2.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減遞延貸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26,004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04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調減遞延貸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22,29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90 仟元。

#### (7)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51,626 仟元。

#### (8)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131,396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 (9)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82,752 仟元。

#### (10)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所包含

之電腦軟體成本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 6,968 仟元及 4,896 仟元。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NTD 19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1	\$	1,061
	USD 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29.855		
	HKD 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873		
	RMB 15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944		
	EUR 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1.29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1,848
新台幣活期存款			94,790
外幣活期存款	USD 4,069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29.855		126,296
	HKD 586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873		
	RMB 56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944		
定期存款	RMB 3,61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944		<u>26,065</u>
		\$	<u>250,060</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 108,652	
非關係人：			
新社		69,433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666	
曼徹		43,320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30	
女媧		25,860	
其他		203,36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434,669	
減：備抵呆帳		( 16,533)	
		<u>\$ 418,136</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料			\$ 179,385		\$ 171,531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3,268		3,268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27,945		127,627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546,144</u>		<u>505,713</u>	淨變現價值
				856,742		<u>\$ 808,139</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922)			
				<u>\$ 807,820</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HONGYU HOLDINGS L. L. C	100	\$ 433,788	-	\$ 27,795	-	(\$ 4,958)	100	\$ 456,625	-	\$ 456,625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據 人	擔 章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102/12/6-103/01/03	1.26%	60,000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2/12/13-103/01/10	1.31%	120,000	無	
陽信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2/12/27-103/01/24	1.31%	120,000	無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40,000	102/11/25-103/01/25	1.26%	60,000	無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30,000	102/12/2-103/02/05	1.26%	110,000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2/12/27-103/02/27	1.26%	110,000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2/10/30-103/01/27	1.38%	15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2/11/15-103/01/14	1.30%	150,000	無	
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2/11/1-102/12/31	1.3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2/10/25-103/01/23	1.69%	50,000	無	
新先銀行	購料借款	1,115	102/12/31-103/01/31	1.62%	60,000	無	
兆豐銀行	購料借款	26,477	102/11/11-103/02/09	1.35%	100,000	無	
元大銀行	購料借款	3,271	102/12/30-103/01/31	1.48%	100,000	無	
永豐銀行	購料借款	20,000	102/11/15-103/01/14	1.30%	100,000	無	
永豐銀行	購料借款	11,582	102/12/03-103/01/03	1.38%	150,000	無	
永豐銀行	購料借款	2,253	102/12/05-103/03/04	1.38%	150,000	無	
永豐銀行	購料借款	3,636	102/12/16-103/03/15	1.38%	150,000	無	
		\$ 328,33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u>\$ 3,996</u>	
非關係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2,027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0,360	
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5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562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6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99	
其 他		<u>72,463</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79,030</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擔 保 人	受 擔 保 款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		擔 保 借 款	\$ 45,000	99/6/28-104/6/28	1.920%	全興辦公大樓及734地號土地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擔 保 借 款	81,250	101/2/29-106/2/28	2.310%	全興廠51號土地	
			126,250				
			( 55,000 )				
			\$ 71,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長 織 布	碼	153,442,926	\$ 2,796,425	
長 織 紗	公斤	4,233,844	335,511	
短 織 布	碼	4,616,538	169,839	
其 他			<u>25,765</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3,327,5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2,938</u> )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u>\$ 3,284,602</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54,365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2,360,838		
原料盤盈			204		
減：期末原料		(	179,385)		
轉列各項費用			1,065		
出售原料		(	329,208)		
本期原料耗用			2,007,879		
期初物料			3,187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66,997		
減：期末物料		(	3,268)		
出售物料		(	6,899)		
本期物料耗用			60,017		
直接人工			143,645		
製造費用			542,117		
製造成本			2,753,658		
加：期初在製品			87,894		
減：期末在製品		(	127,945)		
在製品(價差)		(	8)		
製成品成本			2,713,599		
加：期初製成品			432,073		
本期購入製成品			166,018		
減：期末製成品		(	546,144)		
製成品盤虧		(	891)		
轉列各項費用		(	7,620)		
產銷成本			2,757,035		
加：出售原物料			336,107		
存貨跌價損失			3,863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236		
在製品價差			8		
減：存貨盤盈			687		
出售下腳收入		(	46,058)		
營業成本		\$	3,059,87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299,001	
電 力 費		98,798	
漿 紗 費		41,290	
修 繕 費		33,008	
折 舊		27,570	
其他製造費用		<u>42,450</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542,117</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6,576		
出	口	費	用		17,364		
運		費			16,122		
其	他	費	用		<u>30,327</u>		
				\$	<u>100,389</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5,709		
什		費			2,965		
勞	務	報	酬		3,594		
保	險	費			2,931		
其	他	費	用		15,886		
				\$	<u>61,085</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以下空白)